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 防貪指引手冊



## 目 錄

壹、前 言.....	2
貳、案 例	
一、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3
二、未經授權盜用公印及偽造文書案.....	7
三、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10
四、洩漏採購資訊、圖利特定廠商案.....	14
五、消防英雄擔任車手頭、非法匯兌案.....	17
六、利用扶助或相類關係性侵案.....	21
七、登載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班費案.....	25
八、收受賄賂，包庇檢修不實及詐取捐贈款項案.....	28
九、假借職務機會變更救護紀錄案.....	32
十、收受賄賂並圖利特定廠商案.....	36
參、結 語.....	40
肆、附錄.....	41

## 前 言

消防，不僅是火場上的英勇身影，更是守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堅實力量，然而真正支撐這份榮耀與信任的，不只是無畏的行動，更是無瑕的操守與堅定的廉潔信念。在每一次救援出勤、每一份公文往來、每一次資源調度的背後，藏著無數對制度的信任與對職責的交付，稍有一絲懈怠，便可能讓民眾長年累積的信任一夕崩毀，讓同仁們共同築起的形象付諸流水，正因如此，我們必須深刻認識，廉潔不僅是個人選擇，更是南投縣消防局每一位同仁對人民、對使命的信守承諾。

本指引以輕鬆談諧的漫畫形式及圖文解說，講述具體案例以作為警醒，提醒我們—腐敗從來不是一時的偏差，而是從忽視法紀、鬆懈警惕開始的沉淪；廉潔也從來不是口號，而是在一次次考驗中堅持正道的選擇。透過分析案例、檢視風險，不僅從中學習防範錯誤，更是在漫長的職涯考驗中選擇正道。讓我們以敬畏之心，審視每一個細節；以堅定之志，守護每一份信任。廉潔，不只關乎自身品德操守，更關乎無數家庭的安全、社會對消防的期待，以及這份制服背後的無上榮光，攜手共勉，讓我們用行動，成就一支廉能、專業、值得驕傲的南投縣消防團隊。

##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消防局分隊隊員，負責轄區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補助推廣。補助原則為每人每址限一組，分隊受理申請時須協助填表、審查資格及確認無重複安裝，並登入系統備查。然而，甲明知規定，竟利用職務機會，偽造申請表及簽名，並變造申請及領用表影本內容，偽造審查資料及日期，冒充執行成果，交由不知情主管蓋章核准，藉此詐領多組住警器。甲之行為已損害申請人及消防局對住警器補助管理之正確性與公信力，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偽造文書等罪經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 一、利用職務之便詐取公有財物：

身為負責住警器補助事務之公務員，未能堅守廉潔，利用職務上審核及發放之機會，以虛偽造假之方式詐取住警器，顯有貪污之意圖。

### 二、法紀觀念薄弱：

明知住警器補助之申請及發放流程與規定，卻仍故意違反，偽造文書以騙取財物，顯示其法紀觀念極為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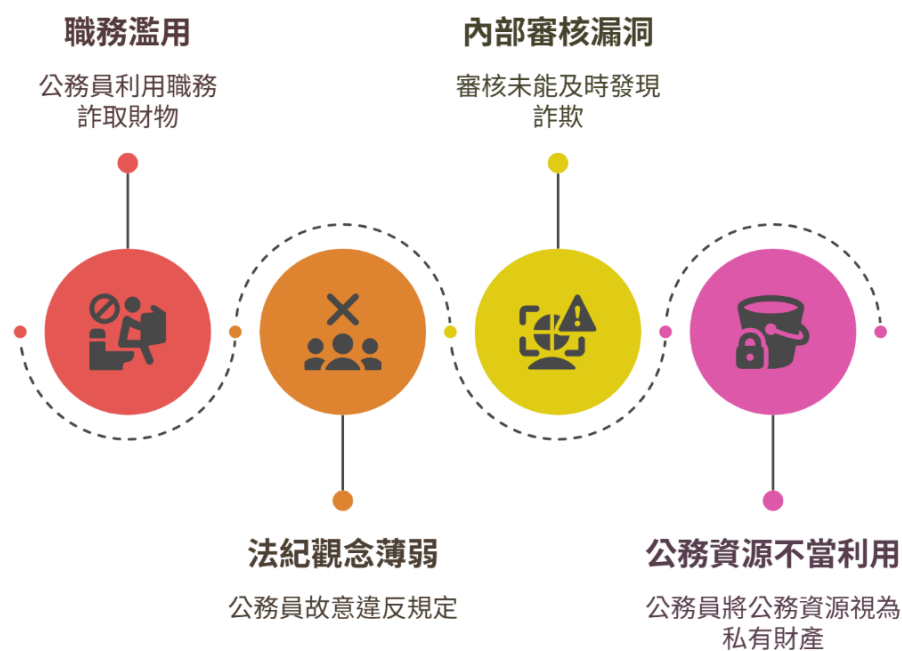
### 三、內部審核機制存在漏洞：

偽造之申請文件及變造之領用表，雖經不知情之主管核准，但未能第一時間被有效察覺，顯示內部審核機制可能存在漏洞，未能有效防範舞弊行為。

### 四、對公務資源之不當利用：

住警器係為提升民眾消防安全之公務資源，卻將其視為私有財產，以不正當手段據為己有，嚴重違反公務倫理。

## 風險評估



## 叮嚀事項

### 一、加強公務人員廉政倫理教育：

定期舉辦廉政倫理相關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貪污舞弊行為危害性之認識，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 二、健全內部控制及審核機制：

完善住警器等公務資源之申請、審核、發放及管理流程，建立相互制衡之機制，加強各環節之審核力度，避免單一人員獨攬權力。

### 三、落實財產管理及盤點制度：

對於住警器等公務財產，應建立完善之登錄、保管及盤點制度，定期核對財產是否相符，防止公物遭侵占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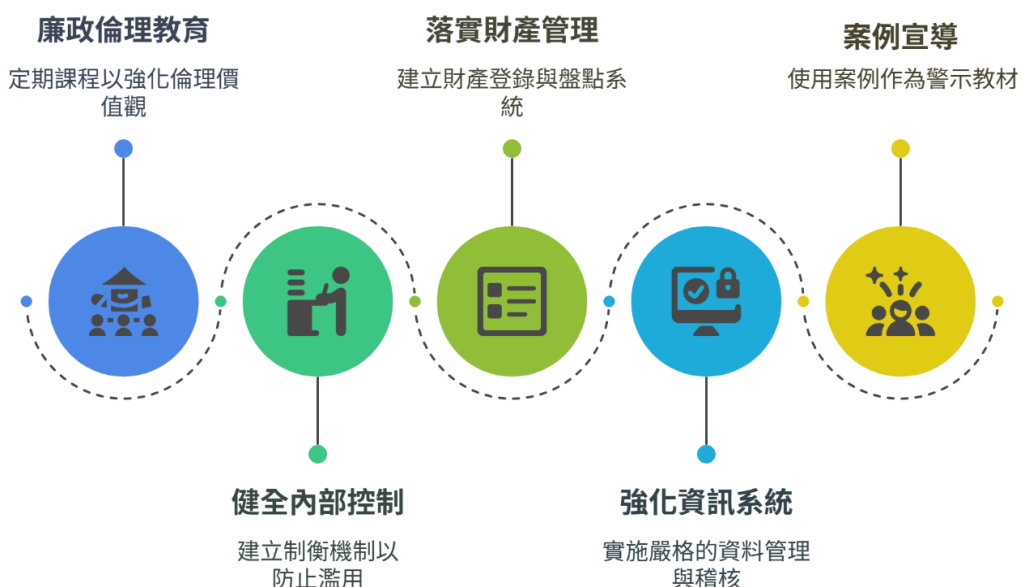
### 四、強化資訊系統之管理與監控：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嚴格管控權限，落實最小權限原則、權限分層管理、定期審查，並定期進行系統稽核，確保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防止人為竄改。

### 五、辦理案例宣導，加強警惕作用：

機關可將本案等類似案例作為警示教材，於內部進行宣導，提醒公務人員切勿以身試法。

## 叮嚀事項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五、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 六、刑法第 361 條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之。

### 判決援引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訴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

## 未經授權盜用公印及偽造文書案



### 案情概述

某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員，負責災害預防相關業務，該科員未經其科長同意，多次於多份公文函稿上盜用科長之職名章進行蓋印，並擅自加註日期、時間及批示文字等行為。事後，該科員亦未向科長報告此事，經查，相關公文函稿並未經科長授權即被蓋用印章，此行為使得他人可能誤信該等公文函稿已獲得科長之審核或決行，足以損害科長對於公文審稿、裁決之權限，以及該機關對於公文管理的正確性，此行為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經第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風險評估

### 一、欠缺授權及監督機制：

機關對於職名章等印章之使用與管理可能存在漏洞，未能明確規範授權範圍及使用流程，導致他人有機可乘，擅自盜用。

### 二、法紀觀念薄弱：

涉案人員法律意識不足，未能清楚認識到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印章及偽造公文書之法律責任及可能造成的損害。

### 三、便宜行事心態：

涉案人員為求作業上的便利，或基於其他個人因素，而忽略應有之公文處理程序，擅自使用他人印章。

### 四、公文管理缺失：

機關對於公文之審核、流程控管可能不夠嚴謹，未能及時發現異常之公文處理情況。

#### 風險評估



#### 授權與監督漏洞

缺乏明確的授權與監督機制，導致未經授權的使用。

#### 法律意識不足

涉案人員對未經授權使用印章的法律責任認識不足。

#### 便宜行事心態

為了便利或個人原因，忽視適當的程序。

#### 公文管理缺失

公文審核與流程控管未臻嚴謹。

## 叮嚀事項

### 一、強化印章管理及授權：

建立機關印章管理制度，明確規範各類印章之使用範圍、保管責任及授權程序，對於職名章之使用，應有明確授權規定，並加強宣導未經授權不得擅自使用之重要性。

### 二、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講習，針對偽造文書、盜用印章等相關法律責任進行宣導，提高員工法律意識及風險意識。

### 三、落實公文處理流程：

建立機關公文稽核機制，定期檢查公文處理流程是否符合規定，並留意是否有異常情況，加強主管對所屬人員之監督，確保其依法行政。

### 四、強化內部監督與稽核：

強調公務人員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尊重他人職權，切勿因一時之便而做出違法亂紀的行為，損害公務機關之信譽。

#### 叮嚀事項



-  **印章管理及授權**  
確保印章安全與授權使用的嚴格控制。
-  **法紀教育**  
提高員工對法律責任的認識。
-  **落實公文處理流程**  
建立定期稽核機制以確保合規性。
-  **內部監督**  
秉持誠實信用原則，確保公務機關之信譽。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判決援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訴字第 22 號判決刑事判決

##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



### 案情概述

甲與乙為夫妻，任職於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某日其子於 A 公司速食店遊戲區受傷後，甲乙認為 A 公司有疏失，遂向其分店表示，如未支付賠償即檢舉旗下多家分店違規並通知媒體，以影響其商譽與營運。甲並以化名向多縣市政府連續檢舉 A 公司分店違反消防與建築法規，試圖藉行政資源施壓 A 公司支付高額和解金，全案經 A 公司委託丙向檢調機關告發，始未得逞。另甲利用身為同仁職務代理人之機會，登入公文系統逕自更改資料、抽換附件及盜用他人職章蓋印。本案二人均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未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分別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及 5 年 2 月。

### 一、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職司救災救護與火災預防之消防局隊員，雖非直接負責稽查人員，卻利用其消防專業知識及公務員身分，向私人公司施壓，以大量檢舉各分店違規為手段，要求支付遠超合理範圍之和解金。

### 二、濫用公務資源與影響力：

利用其公務員身分及對消防法規之熟悉，透過向各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檢舉，意圖影響私人公司之營運及商譽，以達成其索取高額和解金之目的。

###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全市列管場所及安全檢查紀錄，內容涉及大量個人資訊，若未明確區分管理者與使用者之系統權限，將可能導致人員私自查詢與業務無關之資訊，或逾越特定用途範圍進行不當或違法使用。

### 四、盜用印章及欠缺代理人制度：

未經同意擅自修改公文內容並盜用職章，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及公務員使用印信之相關規定；利用職務代理之便，查詢並洩漏公務資訊，可能違反刑法洩密罪及公務機密相關規定。

## 風險評估



#### 藉勢藉端勒索

利用專業知識及身分要求高額和解金。



#### 濫用公務影響力

利用職位影響私人公司聲譽。



#### 內部控制缺失

系統權限缺乏適當的授權控制。



#### 盜用印章及欠缺代理人制度

未經授權修改文件與洩漏公務資訊。

## 叮嚀事項

### 一、嚴守依法行政原則、劃清公私界線：

公務員應確實依據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明確區分公務行為與個人行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謀取個人不正利益。

### 二、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代理人權責：

公務員應謹慎處理公務資訊，對於未經授權不得洩漏之資訊，應嚴加保密。建立明確之職務代理人權責規範，代理人應於授權範圍內執行職務，不得濫用代理權限。

### 三、提升法治觀念、鼓勵內部檢舉：

定期對公務人員進行法治教育，使其了解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提升法律意識，並建立內部檢舉管道，鼓勵同仁勇於檢舉不法行為，並保障檢舉人權益。

### 四、建立查核機制：

為確認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使用是否基於業務需求，並防範個資外洩，每月對「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落實最小權限原則、權限分層管理、定期審查，確保系統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 叮嚀事項



### 依法行政

嚴格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劃清公私界限。



### 公務機密維護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強化代理人責任。



### 提升法治觀念

增強法律意識，鼓勵內部舉報。



### 建立查核機制

建立查核機制以確保系統使用。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罪。

### 判決援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矚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洩漏採購資訊、圖利特定廠商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政府消防局技士，負責辦理防救災設備之採購業務，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因與乙熟識，為協助乙得標，建議其尋找其他廠商合作投標，並明知乙借用丙公司名義投標，議定即使丙廠商得標，亦由乙公司實際履約。嗣後開標作業由甲擔任評選工作小組成員，竟將應保密之初審意見以電子郵件洩漏給乙，指示乙依此準備簡報內容，最終丙公司在後續評選中得標。履約階段，甲對履約內容與契約規格不符等情形未盡查核責任，並會同其餘不知情之相關人員進行驗收，致丙公司藉此獲得不法利益。甲涉犯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等罪，處有期徒刑5年10月，褫奪公權4年。

## 風險評估

### 一、利用職務之便圖利特定廠商：

身為負責採購業務之公務員，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明知有違法情事仍繼續進行採購程序。

### 二、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影響採購之公平性：

將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洩漏給投標廠商，使其能預先掌握評選重點並準備，嚴重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保密規定，且明知廠商間有借牌圍標情事，卻未依規定處置，影響採購之公平性。

### 三、驗收作業流於形式，未能確實核對履約內容：

未依合約規定確實查驗履約標的之規格型號，僅憑廠商提供之資料即予驗收，未能善盡職責。



## 叮嚀事項

### 一、加強內部監督與管理，建立完善之內控機制：

定期查核採購業務之執行情況，防範舞弊情事發生，實施輪調制度，避免同一人員長期承辦同一採購業務。

### 二、應嚴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採購事務，除應遵守採購法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公務員廉

政倫理規範，避免與廠商有不當接觸或私下往來，亦不得於招標公告前洩漏任何可能影響公平競爭之資訊，對於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資訊，更應落實保密措施。

### 三、落實驗收程序：

應確實依據採購契約及相關規範，仔細核對履約標的之規格、品質及數量，不得因人情或其他因素放寬標準，必要時可邀請專業人士協助驗收，確保履約符合規定。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判決援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60 號刑事判決

# 消防英雄擔任車手頭、非法匯兌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縣消防局隊員，明知其在國內收受之現金是由不特定人士輾轉交付，且未確認款項之來源與實際支付人或取款人身分，與一般正常之資金移轉流程或國內外匯兌常態不符，甲對該筆現金可能為犯罪所得有所預見，卻仍與一名詐騙集團成員聯繫，共同出於洗錢與非法匯兌的目的進行資金運作。詐欺集團於獲取不法款項後，由擔任車手頭的甲安排不知情的 A 將該筆款項分別匯入甲自己之帳戶，甲隨後自行扣除報酬，將部分資金轉帳至第三人帳戶，再委託對岸人士將對應金額之人民幣匯入指定帳戶，另有部分款項則轉入其他共犯帳戶，由其聯絡大陸地區的聯繫人，透過境外帳戶完成貨幣兌換與轉移，並從中收取手續費。整個過程中，甲明知匯兌屬於銀行專營業

務，依法非銀行不得私營，卻仍基於既定共犯意圖，協助將詐欺所得資金以非正規方式匯至境外，藉此隱匿資金來源與流向，案經法院判決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等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 風險評估

#### 一、法律意識薄弱，風險評估不足：

法紀觀念不足，面對違法行為心存僥倖心態，收取來路不明現金及進行非常規匯款所隱藏之法律風險，顯示其法律意識薄弱，且對自身行為可能觸犯的法律未能進行充分評估。

#### 二、貪圖不法利益，違背廉潔義務：

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不應利用職務之便或任何方式謀取不正當利益，行為人為了獲取匯兌差額等報酬，明知可能涉及犯罪仍進行非法匯兌及協助資金轉移，嚴重違背了公務人員應盡的廉潔義務。

#### 三、違反金融法規，破壞金融秩序：

公務人員應模範守法，遵守國家各項法律規定，不得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此行為不僅觸犯銀行法等相關法規，也擾亂了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

### 風險評估



#### 法律意識薄弱

對法律風險的理解不足



#### 貪圖不法利益

尋求不正當利益



#### 違反金融法規

影響金融秩序

## 叮嚀事項

### 一、強化法律意識，恪守法紀：

公務人員應恪守法紀，堅守職責本分，強化法律素養，杜絕貪念與非法行為，勿因一時誘惑誤觸法網，損害個人名譽與機關形象，誠信為公是最基本的原則與責任。

### 二、嚴禁從事非法金融業務：

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從事未經許可之國內外匯兌、非法集資等金融業務，並不得應透過合法管道進行資金移轉，維護正常之金融秩序。

### 三、落實風險評估與內部控制：

各機關應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廉政風險評估，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法行為。

### 四、珍惜公務人員聲譽，維護政府形象：

公務人員之言行舉止代表政府形象，應時刻注意自身行為，以高標準要求自己，切勿因個人不當行為而損害政府的公信力。

## 叮嚀事項



### 強化法律意識

了解並遵守法律



### 禁止從事非法金融業務

避免未經授權的金融活動



### 風險評估

評估並管理潛在風險



### 聲譽維護

保護個人和政府的聲譽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339 條之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二、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

### 判決援引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訴字第 166 號刑事判決

## 利用扶助或相類關係性侵害



###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縣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於值勤時接獲未成年乙之自殺報案電話，後續主動聯繫乙並互加通訊軟體。嗣後，甲藉關心、扶助名義，時常與乙聯繫、聊天或送早餐，與乙建立事實上之扶助或相類關係，甲利用此因消防值勤業務所建立之關係給予乙扶助之機會，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乙外出，並欲於車內後座與乙發生性行為，乙因害怕而未表示同意與否，故使甲因而性交得逞。本案經第一審判決認甲成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對於受扶助之人利用機會性交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 風險評估

### 一、濫用職權與不對等關係：

行為人身為消防局值勤員，因職務之便與報案人建立聯繫，並進一步發展出扶助或相類關係，未能謹慎拿捏與民眾互動之界線，反利用此信任關係及扶助之機會，進行性侵行為。

### 二、法紀觀念薄弱：

未能體認其身為公務人員所應遵守之法律及倫理規範，特別是對於與民眾建立私下關係可能產生之風險認知不足，最終逾越界線，觸犯法律。

### 三、內部監督機制不足：

機關對於勤務人員在非公務時間與報案民眾之互動及發展關係，可能缺乏有效的監督與管理機制，未能及時發現並制止不當行為。

### 四、對弱勢群體關懷之偏差：

基於關心而與報案人聯繫，然其後續行為已超出合理關懷之範疇，顯見其對弱勢群體之關懷動機可能存在偏差，並利用此機會遂行私慾。

## 風險評估

### 對弱勢群體關懷之偏差

關懷動機存在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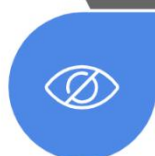
### 濫用職權

利用職位建立不對等關係



### 內部監督不足

缺乏監管機制



### 法紀觀念薄弱

未能遵守法律和倫理規範



## 叮嚀事項

### 一、嚴守公務倫理規範：

應明確劃清公務與私領域之界線，執行勤務時應保持專業態度，避免與報案人或求助民眾發展私下情誼或不當關係。

### 二、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法紀教育，加強宣導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提高對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之認知與警惕。

### 三、建立內部監督與關懷機制：

機關應建立完善之內部監督機制，關注所屬人員狀況及與民眾之互動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與輔導，避免因個人因素導致不當行為發生。

### 四、提升對弱勢群體保護意識：

加強所屬人員對弱勢群體保護意識之培養，使其了解自身職責及可能面臨之特殊情況，學習以正確及專業之方式提供協助，避免利用其弱勢地位遂行不法行為。

## 叮嚀事項

### 弱勢群體保護

了解並保護弱勢個體



### 公務倫理

確保專業行為與避免不當關係



### 內部監督

關注員工狀況並提供支持



### 法紀教育

提高對相關法律的認識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三、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相關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 四、自殺防治法第 15 條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 五、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相關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判決援引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 登載不實差勤紀錄，詐領加班費案



### 案情概述

某直轄市消防局所屬機關人事室專員甲，負責襄理人事等業務，甲明知自己於某日下午五時起即離開辦公場所處理私事，並前往醫療院所就診接受治療，遲至晚間七時許始返回辦公場所。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加班費申報期間，利用不知情之人員，在機關之加班費申報系統，虛偽申報該日下午五時至晚間七時有「處理人事業務」之一般加班，並在加班費印領清冊上蓋用私章及職章，致機關陷於錯誤，支付加班費予甲。本案經第一審判決認甲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淡薄，存僥倖心理：

職司人事業務，未本於專業以身作則，詎以不實加班情形虛報加班費，法律意識顯有不足，認為虛報少量加班費不致被發現或處罰，抱持僥倖心態以身試法。

### 二、內部審核機制未臻完善：

加班費之申請、審核流程可能存在漏洞，例如未確實核對加班事實、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導致虛報有機可乘。

### 三、利用職務便利，上下其手：

身為人事單位人員，熟悉加班費申報流程及內部審核環節，進而利用職務上的便利虛報加班費。

## 風險評估

### 濫用職權

利用職位虛報加班費。



### 法律意識薄弱

缺乏專業倫理與法律知識。



### 審核機制不完善

申請與審核流程存在缺陷。

## 叮嚀事項

### 一、強化法紀教育，嚴守法律規定：

機關應加強對公務人員法紀教育，明確告知虛報加班費之法律後果，使其了解貪污行為嚴重性，切勿以身試法。

### 二、完善加班費申請與審核流程：

建立嚴謹之加班費申請制度，要求詳實填寫加班事由及時數，並

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由權責主管確實核對加班事實，必要時應有相關佐證資料。

### 三、明確加班認定標準：

制定清晰之加班認定標準，確保公務人員了解何種情況下得與不得申報加班，避免將非公務時間申報為加班，因而觸法。

### 四、加強內部監督與稽核：

人事單位及相關部門應加強對加班費申報情況之監督與稽核，定期抽查加班紀錄，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調查處理。

## 叮嚀事項

### 加強監督

加強內部監督  
與稽核



### 強化教育

加強法律教育  
與遵守

### 明確標準

制定清晰的加班  
批准標準



### 改善流程

改善申請與  
審核流程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判決援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

# 收受賄賂，包庇檢修不實及詐取捐贈款項案



##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消防局小隊長，負責安檢小組及火災預防相關業務。甲在消防局辦公室向消防設備士乙暗示，若不給予賄賂將舉發其檢修申報不實，數日後，甲在辦公室收受乙交付新臺幣 2 萬元賄賂，作為不舉發「OO 歌友會」檢修不實之對價。另於某期間，被告甲先向捐贈人佯稱可為其辦理捐贈事宜，使其誤信捐贈款項將用於 A 分隊，再利用不知情之分隊長丙收受支票並交付捐贈意願書，詐取某管理委員會原欲捐贈予 A 分隊購買消防裝備及工具之新臺幣 5 萬元支票，被告甲自分隊長丙處取得支票後，將其交付友人以清償所積欠之賭債。甲行為違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

## 風險評估

### 一、權力濫用風險：

利用消防安檢業務之權力向業者索取不正利益，或因私人關係而放寬檢查標準，掌握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之權力，容易形成安全隱憂。

### 二、職務行為對價風險：

消防安檢業務具有一定之專業性，業者為求快速通過檢查或規避改善成本，可能尋求與安檢人員建立不正當關係，以金錢或其他利益換取寬鬆對待，導致收受賄賂之風險。

### 三、法紀觀念淡薄：

身為安檢業務主管，未能恪遵相關法令，無視消防法規之規定，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為私利而做出違法行為。

### 四、捐贈管理不當風險：

消防機關接受捐贈應有明確流程與規範，若未能落實，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之便，將捐贈款項挪為私用，損害捐贈者意願及機關形象。

## 風險評估

### 權力濫用

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濫用權力以謀取私利，危害公共安全。



### 法紀觀念淡薄

檢查主管因私利而無視法規，進行違法行為。



### 職務行為對價

業者可能尋求與檢查人員建立不當關係以通過檢查，導致賄賂問題。



### 捐贈管理不當

未能落實捐贈程序可能導致資金被挪用，損害機構形象。



## 叮嚀事項

### 一、落實內部控制及監督機制：

建立完善的安檢流程及複查機制，強化內部監督，避免個人權力過度集中，並鼓勵檢舉不法行為。

### 二、強化廉政倫理教育：

定期對消防人員進行廉政倫理教育，使其充分了解貪瀆行為之法律責任及對社會的危害，建立正確的廉潔價值觀。

### 三、提升安檢透明度：

推動安檢資訊公開，例如公布安檢標準、流程及結果，增加外部監督，減少黑箱操作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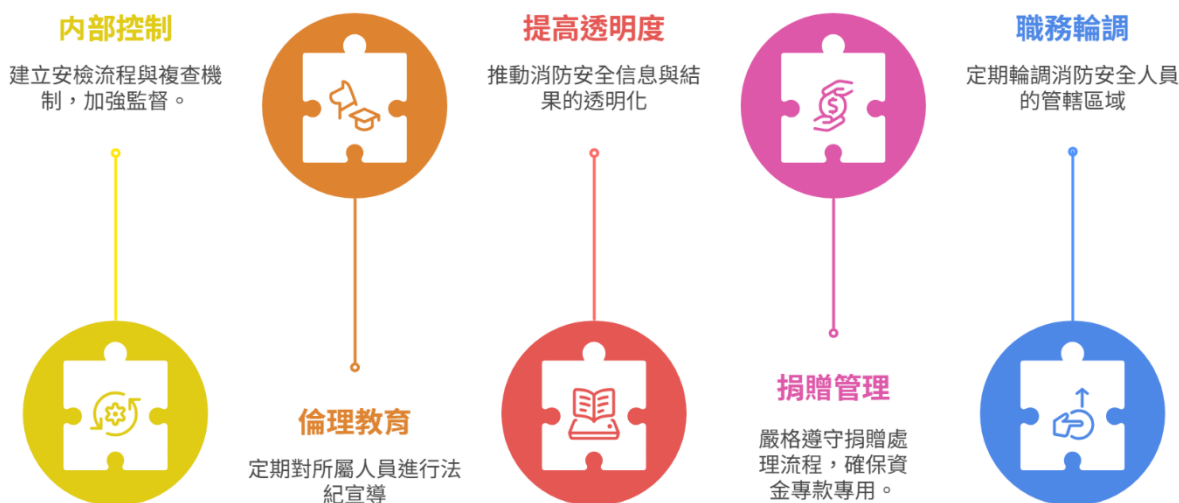
### 四、建立明確的捐贈管理規範：

嚴格遵守捐贈財物處理流程，確保捐贈款項專款專用，並定期公開捐贈資訊，接受社會監督。

### 五、建立輪調及異動機制：

定期輪調安檢人員負責之轄區，避免同一安檢人員長期負責特定區域，降低與業者建立不正當關係之風險。

## 叮嚀事項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判決援引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0 號刑事判決

# 假借職務機會變更救護紀錄案



## 案情概述

某消防機關一名隊員，明知自己未實際出勤，且無修改出勤救護人員紀錄之權限，藉值班之職務上機會，使用公務電腦，先以網際網路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未經授權輸入該消防局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入侵公務機關電腦後，再解除鎖定相關救護紀錄並修改出勤救護人員之電子紀錄，使紀錄表彰為非實際出勤之人員，藉此變造並行使屬準公文書之救護紀錄，並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實際出勤人員及消防機關對於出勤人員之正確管理。甲之行為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無故變更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 風險評估

### 一、權限管理不當：

消防機關之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帳號及密碼管理不善，易使非授權人員取得並登入使用。

### 二、內部控管機制失靈：

機關對於救護出勤紀錄之審核與勾稽可能不足，未能有效核對實際出勤人員與系統登載是否相符，導致虛報出勤次數之行為未能及時被發現。

### 三、資訊安全意識不足：

涉案人員對於公務電腦及系統之使用缺乏正確之資訊安全觀念，未意識到未經授權登入及修改公務系統資料可能觸犯法律。

## 風險評估

### 權限管理 不當

系統帳戶管理不善  
導致未經授權訪問

### 內部控管機 制失靈

審核不足導致未  
經發現的虛報

### 資訊安全意 識不足

缺乏安全意識導  
致非法系統修改



## 叮嚀事項

### 一、強化資訊系統權限管理：

機關應落實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之管理，定期更新密碼，並加強宣

導帳號保管之重要性，落實最小權限原則、權限分層管理、定期審查，避免多人共用同一帳號，應明確劃分不同職務人員之系統存取及修改權限，並定期審查權限設定之合理性。

## 二、完善出勤紀錄核實機制：

應建立確實核對救護出勤紀錄之程序，例如定期比對紙本紀錄、無線電通聯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與系統登載是否一致，確保人員出勤之真實性。

## 三、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意識：

應加強宣導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之相關安全規定，提醒同仁切勿進行未經授權之操作，並建立異常使用之監控機制。

## 四、落實內部監督與稽核：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監督，注意其日常工作表現及是否有異常行為，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檢查相關紀錄及系統使用情況，及早發現並處理潛在問題。

## 五、明確準公文書及電磁紀錄管理規範：

應制定完善之救護紀錄等準公文書之製作、修改、保存及調閱流程，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叮嚀事項

#### 強化權限管理

確保使用者帳戶安全  
並限制存取權限

#### 出勤紀錄核實

驗證出勤紀錄以確保  
準確性

#### 提升安全意識

加強宣導資訊系統使  
用相關安全規定

#### 實施監督與稽核

監控員工行為並進行  
定期稽核

#### 明確文件管理

建立文件處理的明確  
流程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
- 二、刑法第 361 條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之。

### 判決援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刑事判決

## 收受賄賂並圖利特定廠商案



###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縣消防局副局長，負責相關採購業務規劃與管理，乙、丙與丁三人為取得該消防局緊急避難包採購案，遂合謀以丙名義參與消防局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投標，並共同準備文件及樣品，約定無論由誰得標，皆委由中國廠商製作並分配利益。甲作為採購案召集人，明知廠商間具關聯性，卻未依法排除，並影響評選委員評分，使得指定廠商得標，三人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丁事後將裝有現金之袋子交予甲，甲收受後存入個人帳戶。甲之行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偽證及圖利等罪嫌，一審處有期徒刑7年9個月。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

身為公務人員未能秉公辦理公務、堅守廉潔原則，對於職務行為之法律規範認識不清，輕易受外界誘惑而做出違法行為。

## 二、與廠商界線不清，易受請託關說：

公務人員與廠商維持不當關係，或私下接受廠商請託關說，容易形成利益輸送，損害採購之公平性。

## 三、內控機制失靈，監督力量不足：

採購過程中之內部監督機制若不健全，未能有效發現和制止違法行為，將增加貪污腐敗的風險。

## 四、對賄賂行為認知不清，心存僥倖：

部分公務人員可能認為收受事後答謝不屬於賄賂，或抱持僥倖心態，低估違法行為的法律後果。

### 風險評估



### 叮嚀事項

## 一、加強法紀教育及專業訓練：

機關應定期舉辦廉政法令專題講座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並加強採購法規及實務訓練，提升公務人員的法律素養和專業能力。

## 二、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人員應與廠商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私下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人員，避免外界質疑其公正性。

## 三、落實採購法規，確保程序正當：

辦理採購業務應嚴格遵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確保開標、審標、決標等各環節之公平、公正與公開。

## 四、強化內部監督與風險評估：

機關應建立健全的內部監督機制，加強對採購人員之考核與管理，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風險評估，防範弊端發生。

## 五、鼓勵檢舉不法行為：

建立暢通的檢舉管道，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士檢舉採購過程中之不法行為，共同維護廉潔的採購環境。

### 叮嚀事項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判決援引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

# 結語

廉潔防線的崩潰往往始於對小惡的姑息與放縱，一次看似微不足道的貪小便宜，一次對規章制度的輕忽，都可能成為腐敗的開端。同時，這些案例也暴露出制度上可能存在的漏洞與缺失，無論是內部審核機制的完善，抑或是資訊系統權限管理的不當，都為不法行為提供了可乘之機。所謂「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我們應從案例中汲取教訓，不斷健全內部的控制與監督機制，完善各項作業流程，堵塞可能的漏洞，讓貪腐行為無所遁形。

本指引漫畫中的人物皆是由同仁在百忙之中抽空協助拍攝，同仁們的積極配合協助與提供意見，是促成本指引得以順利完成的重要推手，每一個環節都凝聚了本局同仁的智慧與心力，正因為有同仁們無私的投入與參與，讓本指引內容更貼近實務、呈現更生動真實的情境，讓我們以這些案例為鏡，時刻反省自身的言行舉止，堅守廉潔自律的底線，共同營造一個風清氣正、廉能高效的南投消防團隊。

## 附錄

查詢請直接點選法條

一、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 (一) 中華民國刑法
- (二) 貪污治罪條例
-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相關消防法令查詢

- (一) 消防法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三)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
- (四) 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 (五) 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暨所屬機構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要點

**一念貪腐，毀萬千信任**

**一心正直，樹百年聲譽**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彙編**